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徐至理  
電話：02-7736-5541  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81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

(A09000000E\_115008131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50081313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\_1150081313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

A09000000E\_1150081313\_senddoc1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二十條發布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8月7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5300804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文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